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

污水提升一体化泵站改造工程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污水泵站增加排污泵、除污机、输送压榨机及自动控制系统工程。

**三、编制依据：**

1、依据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图纸；

2、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3、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

4、定额执行2017届各专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5、规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 468 号文件；

6、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 号文件，税率为 9%；

7、人工费调整执行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预算定额人工费的通知”；

8、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内建标[2025]98号文件“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设暂列金104026元（含税价）